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1
十八、 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	6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2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63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16]第 29 号

致：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细则，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事 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仅就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有限/有限公司	江苏中集科技有限公司
中优科技	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中心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寰亚投资	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集合伙	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盈科/本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30 号《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30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验资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 <u>利安达验字[2015]第 2218 号</u> 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的核准文件。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中集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12000110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1 日，中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将中集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中集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17,517,813.81 元折合成公司的股份总额 1,7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1,72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978992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01、903 间

法定代表人：张子方

注册资本：1,720 万

实收资本：1,720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计算机、手机软

硬件开发；通信技术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互联网软件开发；通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自营和代理电子、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企业征信业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2009 年 1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03 日至 2059 年 12 月 0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中集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系由其前身中集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存续可从中集有限成立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中集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计算机、手机软硬件开发；通信技术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互联网软件开发；通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自营和代理电子、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企业征信业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与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计算机和手机软硬件开发、信息自动化配套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100%、100%。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中集有限在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公司治理相对简单，能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自整体变更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整体变更时制定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

部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中集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所述，公司与安信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了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安信证券经股转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六）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公司的前身中集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是由中集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要程序和条件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 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7,517,813.81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7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743,027.27 元。

2、2015 年 12 月 1 日，中集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集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517,813.81 元中的 1,72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合股本 1,7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2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317,813.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2015 年 12 月 1 日，中集有限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张子方、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720 万元折合 1,72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4、2015 年 12 月 2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2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

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5、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6、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号为（05000252）名称变更【2015】第112400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978992544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依法设立、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额。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张子方、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中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以中集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720万元折1,720万股，每股1元，计1,72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此外，协议还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审计程序：2015年12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2230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043,661.66元，负债为12,525,847.85元，净资产为17,517,813.81元。

2、评估程序：2015年12月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76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30,268,875.12元，负债评估值为12,525,847.85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7,743,027.27元。

3、验资程序：2015年12月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计2名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本总数的100%。该次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申请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查验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中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中集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向公司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212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清晰、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立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2121号《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3、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21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21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计算机、手机软硬件开发；通信技术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互联网软件开发；通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自营和代理电子、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企业征信业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业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与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计算机和手机软硬件开发、硬件销售及相关增值服务。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3、公司承继了中集有限的全部经营，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了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和技术，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且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和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质量、人资、行政、财务、运维、销售、市场、技术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和完善的决策系统与经营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独立运营其所从事的业务。设立以来即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根据中集有限全体股东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720万元，发起人共2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子方	3205021982051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沈衙弄****	16,400,000	95.35
2	苏州中集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91320500MA1M93XM6H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 号3-905	800,000	4.65
合计				17,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据中国法律合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现有股东2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子方。具体情况如下：

（1）张子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820510****，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沈衙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1,6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35%。

（2）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依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93XM6H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子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93XM6H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9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张子方	普通合伙	167,160	167,160	货币	20.90
2	程亮	有限合伙	260,800	260,800	货币	32.60
3	刘号	有限合伙	169,173	169,173	货币	21.15

4	臧宇澄	有限合伙	166,867	166,867	货币	20.86
5	赵锋	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货币	1.25
6	张安清	有限合伙	5,000	5,000	货币	0.62
7	孙岑	有限合伙	5,000	5,000	货币	0.62
8	罗俊	有限合伙	5,000	5,000	货币	0.62
9	宫宗伟	有限合伙	5,000	5,000	货币	0.62
10	李滢清	有限合伙	3,000	3,000	货币	0.38
11	朱萃君	有限合伙	3,000	3,000	货币	0.38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根据查阅股东中集合伙的工商信息及合伙协议并经公司说明，中集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款为自有资金，张子方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中集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是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子方与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公司出资的资格，且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及经核查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公司股份外，全体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股持、信托股持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张子方是发起人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20.9%股权。除此外，公司现

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中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230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其各自持有中集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中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517,813.81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720万元，作为公司的出资，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221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同时，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子方先生，张子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5.35%。

2、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内部付款审批记录、访谈了张子方先生、吴军先生、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公司员工。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吴军先生通过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有限公司86.94%股权，并通过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虽然吴军先生并不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但根据吴军先生的实际出资情况和对公司控股的比例，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军先生。

2015年7月31日，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子方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9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95.35%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子方先生，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4.65%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子方先生直接持有有限公司95.35%的股权，同时担任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且自2009年11月至今，张子方先生一

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公司的实际经营，决定公司人事、财务、业务等所有事务。所以 2015 年 8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子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军先生。2015 年 8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子方先生。

经张子方先生、吴军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军先生因与张子方先生是多年的朋友，2009 年为了支持张子方先生在自己熟悉的软件开发、电信增值业务领域创业，吴军先生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交由张子方先生经营管理，而吴军先生本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张子方先生自公司成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决定有限公司人事、财务、业务、管理等事务。2015 年 7 月吴军先生将其实际控制的中集有限股权转让给张子方先生，并签订了股权确认书，确认了股权无任何争议，明确了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张子方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子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集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根据中集有限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中集有限的设立

（1）2009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使用名称“苏州苏城无线应用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2）2009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子方、陶展琪、朱梅华为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组成董事会，选举梁春安为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不设监事会。

(3)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张子方为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展琪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子方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4) 2009 年 11 月 28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09】第 039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 2009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企业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1 幢，注册资本为：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子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计算机、手机软硬件开发；通信技术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互联网软件开发；通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自营和代理电子、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货币	66
2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1,020,000	货币	34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

注：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参股企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苏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货币	40.00
2	苏州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900,000	货币	30.00
3	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9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其中，股东苏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是由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成立时为了拓展业务的便利，经中优科技与数字认证中心人员协商一致，由数字认证中心担任公司名义股东，由中优科技以数字认证中心名义出资 102 万元到中集有限。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优科技向数字认证中心汇款 102 万元，以数字认证中心的名义对中集有限出资 102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4%，数字认证中心未实际出资。

2、2010 年 3 月，中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3月8日，原股东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2万元（34%）股权转让给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010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原股东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2万元（34%）股权转让给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时免去陶展琪董事职务，选举吴军为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免去梁春安监事职务，选举王永为监事，任期三年；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经董事会决议，免去陶展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选举吴军为副董事长。

(3) 2010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0年3月26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年6月11日，中集有限将102万元投资款退还给数字认证中心，2010年6月12日数字认证中心将102万元出资退还给中优科技。2010年12月17日寰亚投资向有限公司投资20万元，2015年9月21日寰亚投资向有限公司投资8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未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寰亚投资支付给数字认证中心，而是由中集有限汇款102万元至数字认证中心，再由寰亚投资分两次汇入102万元的方式完成，该方式程序存在瑕疵，但是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寰亚投资受让的中集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数字认证中心向寰亚投资转让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实，对于中集有限在注册登记与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的瑕疵，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针对此股权转让事项的证明，证明所涉转让行为不存在违法违纪情况，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若因此股权转让产生损失由其个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的承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货币	66
2	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20,000	1,020,000	货币	34
合 计		3,000,000	3,000,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由于数字认证中心的股东重新讨论了2009年11月数字认证中心作为名义股东投资中集有限的事项，决定退出名义股东身份，因此经数字认证中心和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投资”）协商，2010年3月8日，数字认证中心与寰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数字认证中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2万元出资，即34%的股权转让给寰亚投资。

根据数字认证中心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确认书》、数字认证中心控股股东苏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出具的《确认书》、苏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确认书》，明确了数字认证中心从未向中集有限出资、未参与中集有限的实际经营与管理，未承担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由上述过程、财务记录以及各方的《确认书》可见，数字认证中心未向中集有限实际出资、未参与中集有限的实际经营与管理，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2012 年2月，中集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12 年 2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 2,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东信验字（2012）178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3）2012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	28,980,000	28,980,000	货币	96.6
2	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货币	3.4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4、2015年9月，中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7月31日，原股东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子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98万元（96.6%）出资以2,89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子方；同日，原股东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2万元（3.4%）出资以10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原股东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98万元（96.6%）出资转让给张子方，南京寰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2万元（3.4%）出资转让给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决议，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5年9月30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子方	28,980,000	28,980,000	货币	96.6
2	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1,020,000	1,020,000	货币	3.4

	伙)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5、2015年9月，中集有限第一次减资。

(1) 2015年7月3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第一次减资，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720万元，其中张子方减少1,258万元，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22万元。减资后，张子方出资为1,64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5.35%，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5%。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7月31日，张子方、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江苏中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280万元，即由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减少至1,720万元，各方按照对应的出资比例减少出资额，其中张子方减少1,258万元，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22万元。

(3)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中作出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4) 2015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出具减资负债担保说明，根据该担保说明，截至2015年9月19日（登报45日后），公司已对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予以清偿，未清偿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由有限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张子方和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相应的担保。

(5) 2015年9月30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5]164号）。经审或者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280万元，其中张子方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1,258万元，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22万元。减资后，张子方出资为1,640万元，占江苏中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5.35%；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0万元，占江苏中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5%。经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2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6)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5年9月30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子方	16,400,000	16,400,000	货币	95.35
2	苏州中集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800,000	800,000	货币	4.65
合 计		17,200,000	17,2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减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签署了减资协议，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决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验资和变更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集有限设立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中集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股权争议；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集有限名称的变更

2013年12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改案，决定将中集有限名称由原来的“苏州苏城无线应用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集科技有限公司（Centre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14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号：320000M127339)；2014年2月12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中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子方	16,400,000	16,400,000	95.35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中集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800,000	800,000	4.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200,000	17,200,000	100	

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质押、被冻结、被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记载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计算机、手机软硬件开发；通信技术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互联网软件开发；通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开发；自营和代理电子、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企业征信业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与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计算机和手机软硬件开发、信息自动化配套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

2、根据《转让说明书》、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最早到期日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 05106150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9/28	2017/9/27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苏 B2-20150010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5/2/21	2020/2/20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07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3	三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4-E005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8/25	
5	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苏技证独立字 10 第 00028 号	苏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4/3/27	2017/3/26
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苏号（2015）00004-B011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5/2/21	2020/2/20

	使用证书				
7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E10571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9/9	2017/9/8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3L10157R0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0/10	2016/10/9
9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Q12621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9/9	2017/9/8
10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4S10415R0S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9/9	2017/9/8
1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293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294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295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296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297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298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7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299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8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300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19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301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20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302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2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303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2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304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2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305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2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2013) 3205C306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30	2018/8/29
2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GX7G253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2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7G050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5	五年
2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GX7G052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6	五年
28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2050501455100Q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4/3/1 4	2019/3/1 3
29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50425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6	五年
3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058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8/1 3	五年
3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13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 9	五年
3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13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 9	五年
3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16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 9	五年
3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16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 9	五年
3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26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 9	五年
3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26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 9	五年
3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33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 14	五年
38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33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 14	五年
3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68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 14	五年
4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68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 14	五年

	记证书		委员会	14	
4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168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14	五年
4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205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14	五年
4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205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14	五年
4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2-E205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14	五年
4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2050099001-15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5/4/24	
4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2050099001-15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5/4/24	
47	CMMI3 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	1201028-03	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	2015/5/13	2018/5/13
48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JS050102001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	2015/6/9	
49	江苏中集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	
5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3205Y4KJQY000196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31	

51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苏高新区（2015）010号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6/15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苏付通对账平台业务，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走访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分行并经公司说明苏付通对账平台操作流程，无法确认是否必须办理《支付业务许可证》。2016年4月12日，公司已全面关闭苏付通对账平台业务。苏付通对账平台业务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08,722.42元、233,869.01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2.77%、0.64%。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子方作出承诺，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全面关闭苏付通业务，不再提供新用户绑定苏付通业务，公司原有银行账户不再接收并监管投标报名费、标书费等业务。苏付通业务的关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因此业务的关闭使公司受到第三人追诉，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若公司因曾开展苏付通业务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全面关闭苏付通业务，不再提供新用户绑定苏付通业务，公司原有银行账户不再接收并监管投标报名费、标书费等业务。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2.1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利安达审字[2016]第212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张子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5%，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子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子方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4.65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3、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子方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子方	董事长、总经理
2	臧宇澄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刘号	董事、副总经理
4	程亮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宁	董事
6	张安清	监事
7	罗俊	监事
8	孙丽萍	监事

6、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人。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子方母亲投资的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同鑫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臧宇澄及其配偶投资的企业
3	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子方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军

注册号：320594000146082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 1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类产品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吴军	450,000.0	450,000.0	货币	90
朱梅华（张子方母亲）	500,000	500,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根据江苏中优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交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由于中优科技无实际经营活动，现已变更经营范围，2015年12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类产品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2）苏州工业园区同鑫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球

注册号：320594000029839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景观小品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租赁。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洪球（董事臧宇澄配偶）	375,000	375,000	货币	75
2	臧宇澄	125,000	125,000	货币	2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其中，臧宇澄未在苏州工业园区同鑫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同鑫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交叉，因此，苏州工业园区同鑫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

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元）	2014 年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5,405.00	240,8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张子方	其他应收款	336,000.00	15,032,662.39
南京寰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0,000.00
南京寰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452.00
江苏中优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91.00
刘号	其他应收款	75,000.00	64,000.00
程亮	其他应收款	3,500.00	
罗俊	其他应收款	6,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应收张子方、刘号等人款项，系其出差之备用金，该等款项已于 2016 年 2-4 月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不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或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暂借款，虽然金额较大，但已归还完毕，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中集有限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与中集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专门的审批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在报告期内，中优科技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之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经营逐步规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 家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明确解决方案。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中优科技

因中优科技无实际经营，中优科技现已变更经营范围，201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类产品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郑重声明，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易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

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亚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有限已经取得两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状态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期
1	苏城无线	艾凯	第 44 类	11005456	注册完成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	苏城无线	苏付通	第 36 类	13657016	注册完成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3	苏城无线		第 44 类	13657300	注册完成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4	中集有限		第 9 类	18532084	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2015 年 12 月 07 日
5	中集有限		第 9 类	18532020	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2015 年 12 月 07 日
6	中集有限		第 35 类	18532241	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2015 年 12 月 07 日
7	中集有限		第 35 类	18532382	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2015 年 12 月 07 日
8	中集有限		第 42 类	18532581	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2015 年 12 月 07 日
9	中集有限		第 42 类	18532555	注册申请等待受理	2015 年 12 月 07 日

鉴于公司系由中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苏城无线是公司前身中集有限更名前的名称，公

司依法拥有苏城无线名下的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科技有 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集科技应用中心随行城市综合医疗统一预约系统 [简称：随行医疗预约系统]V1.0	2010SR024465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中集科技危化品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危化品管理系统]V1.0	2011SR100010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5/8	原始取得
3	中集科技苏付通电子支付系统软件[简称：苏付通]V1.0	2011SR100005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6/8	原始取得
4	中集科技短信服务系统软件 [简称：短信平台]V1.0	2012SR002583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6/16	原始取得
5	中集科技智慧医疗计划免疫预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计划免疫预约系统]V1.0	2012SR002644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8/8	原始取得
6	中集科技智慧医疗健康档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健康档案管理系统]V1.0	2012SR006488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8	原始取得
7	中集科技智慧医疗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慧医疗体检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2SR051881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0	原始取得
8	中集科技国检移动查验系统软件[简称：移动查验系统]V1.0	2012SR054903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0	原始取得

			公司		
9	中集科技内容发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1.0	2012SR054904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5/10	原始取得
10	中集科技双向转诊信息系统软件[简称：双向转诊系统]V1.0	2012SR054930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0	原始取得
11	中集科技诊间预约系统软件[简称：诊间预约系统]V1.0	2012SR054933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0	原始取得
12	中集科技移动食品溯源系统软件[简称：移动溯源系统]V1.0	2012SR055232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0	原始取得
13	中集科技智慧医疗预约挂号医院自助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医院自助管理系统]V1.0	2012SR055234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0	原始取得
14	中集科技广告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广告管理系统]V1.0	2012SR069489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0	原始取得
15	中集科技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卡管理系统]V1.0	2012SR069492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8/15	原始取得
16	中集科技呼叫中心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呼叫中心管理系统]V1.0	2012SR079649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0	原始取得
17	中集科技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质监管理系统]V1.0	2012SR081458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6/15	原始取得
18	中集科技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2012SR106156	江苏中集科	2012/5/10	原始取得

	[简称：信息采集系统]V1.0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9	中集科技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分析系统]V1.0	2012SR106160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5/10	原始取得
20	中集科技随行医疗预约系统软 件[简称：随行医疗预约系 统]V1.0	2012SR108197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5/10	原始取得
21	中集科技应急处理和预警系统 软件[简称：应急预警系 统]V1.0	2012SR108199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5/10	原始取得
22	中集科技自动化客户关系管理 系统软件[简称：SMART CRM]V1.0	2012SR128369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8/20	原始取得
23	中集科技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软 件[简称：Wireless ESMS]V1.0	2012SR134151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0/3 0	原始取得
24	中集科技旅游电子行程单系统 软件[简称：EST System]V1.0	2012SR134748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0/2 5	原始取得
25	中集科技市民收入评估系统软 件[简称：信息核对系统]V1.0	2012SR135697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0/3 0	原始取得
26	中集数据清洗整合系统软件 [简称：数据清洗系统]V1.0	2014SR022563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3/8/15	原始取得
27	中集单点登录系统软件[简称： 单点登录系统]V1.0	2014SR022564	江苏中集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3/10/1 0	原始取得

28	中集旅游目的地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旅游目的地管理系统]V1.0	2014SR031691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3	原始取得
29	中集知识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知识库管理系统]V1.0	2014SR031957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0	原始取得
30	中集数据交换共享系统软件 [简称：数据交换共享系统]V1.0	2014SR031960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7	原始取得
31	中集多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多媒体管理系统]V1.0	2014SR031966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3	原始取得
32	中集企业征信业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企业征信业务管理平台]V1.0	2014SR037164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6	原始取得
33	中集云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云服务平台]V1.0	2014SR038020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5	原始取得
34	中集招投标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招投标管理系统]V1.0	2014SR106287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原始取得
35	中集日志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日志审计管理系统]V1.0	2014SR107723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4	原始取得
36	中集资源报送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资源报送管理系统]V1.0	2014SR114129	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5/31	原始取得

公司存在已登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这不影响公司对该软件著作权的拥有，即不存在公司无法有效保护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三）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承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中集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01、903 间	442	46,410 元/季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物业管理费为 26,520 元/季
2	中集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01、903 间	442	46,410 元/季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物业管理费为 26,520 元/季
3	中集科技	苏州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05、907 间	390	40,950 元/季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物业管理费为 23,400 元/季

（四）固定资产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40,450.55	141,739.92	98,710.63	41.05%

运输设备	610,600.00	390,070.00	220,530.00	36.12%
电子设备	656,966.47	521,116.40	135,850.07	20.68%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有限已经取得两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szpay.net	苏城无线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9.11.03	2016.11.03
citgc.com	中集有限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02.17	2017.02.17

注：苏城无线是公司前身中集有限更名前的名称，公司依法拥有苏城无线名下的资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产所有者名称的变更。

（六）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申请企业
1	中集科技智慧医疗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0586	2012/8/13	五年	中集有限
2	苏城无线短信服务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134	2012/11/9	五年	苏城无线
3	苏城无线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135	2012/11/9	五年	苏城无线
4	苏城无线国检移动查验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167	2012/11/9	五年	苏城无线
5	苏城无线质量监督管理软件系统 V1.0	苏 DGY-2012-E1168	2012/11/9	五年	苏城无线
6	苏城无线呼叫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264	2012/11/9	五年	苏城无线
7	苏城无线内容发布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265	2012/11/9	五年	苏城无线
8	苏州无线智慧医疗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336	2012/12/14	五年	苏城无线
9	苏城无线应用中心随行城市综合医疗统一预约	苏 DGY-2012-E1337	2012/12/14	五年	苏城无线

	系统软件 V1.0				
10	苏城无线自动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684	2012/12/14	五年	苏城无线
11	苏城无线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685	2012/12/14	五年	苏城无线
12	中集科技应急处理和预警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1686	2012/12/14	五年	中集有限
13	中集科技市民收入评估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2055	2012/12/14	五年	中集有限
14	中集科技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2056	2012/12/14	五年	中集有限
15	苏城无线旅游电子行程单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2057	2012/12/14	五年	苏城无线

注：苏城无线是公司前身中集有限更名前的名称，公司依法拥有苏城无线名下的资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产所有者名称的变更。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进行核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重大借款与担保合同。

2、租赁合同

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是租赁房屋为公司办公及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租赁房屋情况”。

3、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

序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号			(元)		
1	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附一院平江新院机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9,777,748	2014.11.2	正在履行
2	苏州聚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大附一平江新院设备采购	6,170,000	2014.11.11	正在履行
3	山东众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服务外包合作协议书	3,043,000	2015.2.15	履行完毕
4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企业及个人社会信用监管平台	3,500,000	2015.10.3	正在履行
5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信用数据评价模型系统	3,430,000	2015.10.15	正在履行

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合同之所以仍正在履约，原因是合同约定了免费维保期限，即在合同中双方约定供应商需提供自软硬件最后验收结束起为期 1-3 年不等的免费维保服务，所以合同仍正在履约。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所约定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经营所需而购买，并且均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范围之内；合同条款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1,038,000	2014.5.28	履行完毕

2	山东中创软件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口基础信 息库二期软件开发	4,140,066	2014.7.8	正在履行
3	苏州企业征信服 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企业征信业 务系统建设项目	1,445,000	2014.8.4	正在履行
4	太仓市城市管理 局	数字物业管理系统 技术开发（委托）	1,863,900	2014.10.1	履行完毕
5	苏州大学附属第 一医院	平江新院机房设 备、材料	11,150,000	2014.10.28	正在履行
6	苏州大学附属第 一医院	平江新院机房网路 设备	8,300,000	2014.10.28	正在履行
7	苏州市电化教育 馆	苏州市教育信息资 源基础数据库建设 项目	2,560,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8	山东中创软件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业务 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合同书	1,680,000	2015.3.2	正在履行
9	江苏风云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 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书	3,010,000	2015.3.24	正在履行
10	济南科正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系统项目/ 验收报告	4,280,000	2015.4.1	正在履行
11	山东中创软件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业务系统 开发服务项目合同 书	1,420,000	2015.6.5	正在履行

12	山东红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风险管理系统项目/验收报告	2,650,000	2015.6.5	正在履行
13	昆山市信息中心	昆山市人口基础信息库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1,788,000	2015.8.4	正在履行
14	苏州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采购合同	2,180,000	2015.8.21	正在履行
15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1,761,000	2015.9.8	正在履行
16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家港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二期）	1,096,000	2015.10.26	正在履行
17	苏州市公安局	购销合同/苏州市人口库融合应用与信息惠民服务平台(人口库三期)/中标通知书/已备案	1,802,000	2015.12.1	正在履行
18	苏州市公安局	购销合同/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二期	1,050,000	2015.12.1	正在履行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都有维保期限，即项目交付后公司仍然有义务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的维护服务，维保期限一般在 1-3 年，所以存在部分 2014 年销售合同的履约状态仍是正在履行。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均在中集科技经营范围内；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系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业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内容，上述章节中包括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实体内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

条款》（证监会[2013]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设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序符合法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中集有限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中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构架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 4、公司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五人，为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1）董事长：张子方，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综合部门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门副经理、增值中心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江苏联通苏州分公司集团部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2) 董事：臧宇澄，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苏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副总经理、综合行政部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CFO、支撑副总经理 CBO、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3) 董事：刘号，男，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湖北蚂蚁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武汉凡高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 CCO；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CCO、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4) 董事：程亮，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江苏寰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南京盟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苏州办事处负责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 SPU 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战略副总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 CSO、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5) 董事：李宁，女，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私人和工商企业银行部助理副总裁；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业务部门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门投资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其中两名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1) 监事会主席：张安清，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苏州恒中软件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支持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市场发展中心项目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规划设计事业部行业顾问；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规划设计部行业顾问、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2) 监事：罗俊，男，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好医生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明道保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集有限智慧城市与公共资源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3) 职工代表监事：孙丽萍，女，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5月至2003年1月任苏州市新型建材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恒发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中集有限财务部出纳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张子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2、副总经理：臧宇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日。

3、副总经理：刘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日。

4、副总经理：程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日。

5、财务负责人：臧宇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 中集有限整体变更前设立董事会。2009年11月18日至2010年3月8日，张子方为董事长，陶展琪为副董事长，朱梅华为董事；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张子方为董事长，吴军为副董事长，朱梅华为董事。

(2) 2015年12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子方、臧宇澄、刘号、程亮、李宁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子方任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 中集有限整体变更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由梁春安担任监事；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由王永担任监事。

(2) 2015年12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罗俊、张安清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孙丽萍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张安清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中集有限整体变更前，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张子方担任总经理；

(2) 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张子方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臧宇澄、刘号、程亮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臧宇澄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韩玉，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快钱（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 java 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架构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载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架构师；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架构主管；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2、沈立新，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百达通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系统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集有限综合行政处系统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综合行政处运维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运维部运维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运维部运维总监。

3、张晓艳，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测试部系统测试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苏州智通新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测试研究室测试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技术部门测试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集有限质量部门质量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部门质量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张子方	董事长、总经理	16,400,000	95.35
2	臧宇澄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刘号	董事、副总经理		

4	程亮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宁	董事		
6	张安清	监事		
7	罗俊	监事		
8	孙丽萍	监事		
9	韩玉	核心技术人员		
10	沈立新	核心技术人员		
11	张晓艳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6,400,000	95.35

2、间接持股情况

(1) 张子方、臧宇澄、刘号、程亮、张安清、罗俊通过苏州中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子方	董事长、总经理	中集合伙	167,160	20.90
2	程亮	董事、副总经理	中集合伙	260,800	32.60
3	刘号	董事、副总经理	中集合伙	169,173	21.15
4	臧宇澄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中集合伙	166,867	20.86
5	张安清	监事	中集合伙	5,000	0.62
6	罗俊	监事	中集合伙	5,000	0.62
合计				774,000	96.75

（六）竞业禁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声明：“本人作为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其他公司、企业签订竞业禁止

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8月2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州国地税登字320508697899254号），中集有限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重新办理该等《税务登记证》。由于该等重新办理是因为中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17%、6%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照应税收入5%计算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交的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具的《涉税证明》、纳税记录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税务处罚的记录或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优惠情况	依据文件
1	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技术开发增值税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 号文件

（四）财政补贴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		25,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企字【2013】82 号
苏州市企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企字【2013】82 号
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64,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企字【2013】82 号
支付平台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企字【2013】39 号

关于申请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项目补贴		2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高新技术项目的通知
智慧物管系统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规字 【2011】2 号
ISO27001 认证奖励	37,500.00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企字 【2014】61 号
江苏中集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科计【2014】171 号、142 号、298 号 苏企研联席发【2014】2 号、苏科外发【2014】183 号
2014 年度市技术标准资助	27,300.00		与收益相关	苏高新科【2015】11 号 苏高新市监【2015】2 号 苏高新财企【2015】33 号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扶持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企字 【2015】56 号
诚信知识普及教育 (信用管理师)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企字 【2015】56 号
房租补贴	70,7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虎府规字

				【2014】2 号
合计	268,500.00	1,426,400.00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取得的政府补贴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大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与信息化建设有关的计算机和手机软硬件开发、信息自动化配套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因此，公司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重污染行业之列，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质量标准除了满足行业的基本质量标准规范外，主要是满足与具体客户签订合同里的标准。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99 人。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目前持有“320512173（jiangsu）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 91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8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7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上述 7 名员工补交社会保险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 91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7 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上述 7 人补交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交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回执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等信息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安信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标准指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杨大伟 杨大伟

王会超 王会超

日期：2016年4月20日